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

一、上城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负责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交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负责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4）区级国有企业、区政府规定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5）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由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负责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绩效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调研、检查经济工作的有关情况。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承担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事项。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上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预算。

1. 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城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收入预算1101.37 万元，支出预算1101.37万元。

**（二）关于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收入预算1101.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1.37万元，占58.23%；财政专户资金460万元，占41.77 %。
**（三）关于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支出预算1101.3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56万元、其他支出46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579.37 万元，项目支出522万元。

**（四）关于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9.3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3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76.7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关于上城区审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公务接待费：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等支出。